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ST摩登 公告编号:2025-030

##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7日上午10:00在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光谱中路23号A1栋14楼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选举公司职工代表出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会议通过民主选举形成如下决议:

同意选举刘东杰先生(个人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董事。刘东杰先生将与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董事共同组成第六届董事会。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任监事就职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责。

上述职工董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关于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并将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拟聘任董事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将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8日

附件: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简历

刘东杰先生,中国国籍,1968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15年10月-2024年4月于邢台信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25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行政部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东杰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的任职,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ST摩登 公告编号:2025-031

##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7日上午10:00在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光谱中路23号A1栋14楼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选举公司职工代表出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会议通过民主选举形成如下决议:

同意选举李晓红女士(个人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李晓红女士将与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监事共同组成第六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任监事就职前,原监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责。

上述职工监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关于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并将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2月18日

附件: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简历

李晓红女士,中国国籍,1977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20年1月-2020年6月于锐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职;2020年7月-2021年12月于锐洋集团东北电缆有限公司任职,2022年1月-2023年8月于锐洋集团沈阳电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职,2023年9月-2024年12月于沈阳市沈河区鑫鑫鑫贸易商行任职,并于以上公司担任会计一职;2025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运营部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晓红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的任职,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为锐洋集团东北电缆有限公司(该公司为锐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法人薛庆收的配偶,与锐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情况外,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

证券代码:003002 证券简称:壹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4

## 山西壹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壹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1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9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截至2025年2月17日,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2025年1月10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截至2025年2月17日,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实际回购公司股份8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3%,回购最高价格为22.96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为21.11元/股,使用资金总金额为19,266,270.00元人民币(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实际回购股份时间区间为2025年1月10日至2025年2月17日。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价格、数量及比例、回购实施期限等均符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实施结果与已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本公告前一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及公司回购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为:

-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重大影响之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的回购;
  -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如果公司在回购股份后按规定用途成功实施,公司总股本不会变化。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按照公司最新股本结构计算,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7,125,500	8.56%	17,985,500	8.99%
无限售条件股份	182,874,500	91.44%	182,014,500	91.01%
股份总数	200,000,000	100.00%	200,000,00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初步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如果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则会相应减少。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860,000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股新股和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使用回购股份,并按规定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壹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88433 证券简称:华曙高科 公告编号:2025-006

##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暨权益变动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投创业基金”)持有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34,246,4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27%,为其在公司IPO之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4年4月17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4年10月2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国投创业基金拟自2024年11月18日至2025年2月17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8,283,376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2%。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4,141,68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4,141,68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

2025年2月17日,公司收到国投创业基金发来的《关于减持计划期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告知函》和《关于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暨权益变动触及1%的告知函》,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国投创业基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5,254,69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27%,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已届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所持股份来源
国投创业基金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4,246,440	8.27%	IPO前取得;34,246,44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比例(%)	当前所持股份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国投创业基金	5,254,693	1.27%	2024/12/10-2025/2/17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25,000,327.27	142,332,163.45	未完成;3,028,683股	28,991,747	7.00%

注:减持期间为国投创业基金实际减持的期间。

证券代码:600126 证券简称:杭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12

##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价过高的风险: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自2025年2月5日起连续9个交易日以涨停价格收盘,截至2025年2月17日收盘,公司股价为12.25元,已严重脱离公司基本面,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股价短期涨幅过大的风险:公司股票自2025年1月22日以来,累计涨幅达164.01%,同期万得钢铁行业指数累计涨幅为6.21%,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上涨3.49%;公司股票短期涨幅严重高于同期行业指数及上证指数涨幅,但公司基本面没有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存在市场情绪过热情形及较高的炒作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相关概念的澄清说明:公司关注到近期存在子公司DeepSeek部署适配的相关报道,公司主营业务为钢铁及其压延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且短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公司算力业务的经营模式主要为硬件设备及相关软件的采购,集成后向客户提供租赁服务,不涉及算力核心技术的研发等,预计2024年度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0.06%,占比极小。相关媒体报道中涉及的DeepSeek部署适配是指,在上述业务模式下,公司在合作伙伴的系统中安装了DeepSeek软件,公司与DeepSeek系统的开发、应用等核心技术无关,且与杭州深度求索人工智能基础技术研究有限公司无任何业务往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财务风险:公司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3亿元左右,将出现亏损;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8.3亿元左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临2025-002),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毛利率较低风险:近年来,国内钢铁行业持续低迷,钢材价格低位震荡,叠加铁矿石等主要原材料价格处于高位运行等因素,导致公司毛利率较低,2022年毛利率2.74%,2023年毛利率1.51%,2024年毛利率0.24%(未审),公司盈利能力相对有限,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换手率较高的风险:公司股票2025年2月14日、2月17日换手率分别为23.77%、19.20%,换手率较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价过高的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自2025年2月5日起连续9个交易日以涨停价格收盘,截至2025年2月17日收盘,公司股价为12.25元,已严重脱离公司基本面,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科大创新 公告编号:2025-04

## 科大创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科大创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2024年5月14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议案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为下属公司向业务相关方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0,000万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人民币5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以上的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人民币80,000万元。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期限为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在上述担保额度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担保事项,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或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进展公告。

近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科大创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与该行签订的主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800万元。上述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担保事项范围,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担保合同签订后,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经审批的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	剩余可用担保余额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科大创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下属公司	50,000	36,000	4,800	9,200	14,497.43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下属公司	80,000	28,031	0	51,969	16,930.82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25-05

##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控股股东南通乾创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南通乾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乾创”)出具的《关于增持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时间过半的告知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南通乾创投资有限公司

2.增持计划主要内容:公司控股股东南通乾创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 and 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了维护广大股东的利益,提升投资者的信心,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计划自2024年11月13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取得金融机构增持贷款承诺函暨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TY2024-70)。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2月13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过半,南通乾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1,961,340股,增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8%。

截至2025年2月13日,南通乾创持有公司股份408,150,0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32%。南通乾创及其一致行动人南通坤德投资有限公司、严圣军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77,396,8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09%。

三、其他情况说明

-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控股股东南通乾创出具的《关于增持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时间过半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京基智农 公告编号:2025-004

##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1月生猪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从事生猪养殖业务,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规定,深交所鼓励从事畜禽、水产养殖业务的上市公司每月通过临时公告形式披露相关业务销售情况,公司参照该指引披露生猪销售情况。

一、2025年1月生猪销售情况

2025年1月,公司销售生猪13.91万头(其中仔猪1.22万头),销售收入2.68亿元;商品猪销售均价15.97元/kg。

上述销售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参考,不作为投资者决策依据。

月份	生猪销售数量(万头)		生猪销售收入(亿元)		商品猪价格(元/kg)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2024年1月	17.19	17.19	2.48	2.48	13.50	13.50
2024年2月	13.65	30.84	1.99	4.47	13.24	14.54
2024年3月	15.21	46.04	2.28	6.75	14.54	14.54
2024年4月	19.20	65.25	2.99	9.73	15.24	15.24
2024年5月	22.76	88.00	3.72	13.45	15.74	15.74
2024年6月	16.59	104.59	3.45	16.90	18.30	18.30
2024年7月	16.19	120.79	3.42	20.32	19.77	19.77

注:因四舍五入,以上数据可能存在尾差。

二、风险提示

(一)生猪养殖行业面临生猪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动物疫病是畜牧业发展面临的主要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提示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前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003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25-003

##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7日上午10:00在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路1001号公司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选举公司职工代表出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会议通过民主选举形成如下决议:

同意选举刘东杰先生(个人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董事。刘东杰先生将与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董事共同组成第六届董事会,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任监事就职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责。

上述职工董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关于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并将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8日